

1 法務部訴願決定書

法訴字第 11513520700 號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等事件，認本部矯正署有不作為等情
6 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關於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部分訴願駁回。

9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10 事 實

11 訴願人前於 115 年 2 月 26 日（下稱申請 1 案）、3 月 16 日（下稱
12 申請 2 案）先後向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申請政府資訊，經該署
13 依序就申請 1 案以 115 年 3 月 20 日法矯署綜決字第 11500520670 號書
14 函（下稱通知補正書函 1）、申請 2 案以 115 年 3 月 24 日法矯署安決
15 字第 11504005050 號書函（下稱通知補正書函 2）通知補正，因其屆
16 期仍未補正，嗣該署依序就申請 1 案以 115 年 4 月 10 日法矯署綜決字
17 第 11502005030 號書函（下稱原處分 1）、申請 2 案以 115 年 4 月 13
18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1500522260 號書函（下稱原處分 2）否准所請，
19 訴願人不服，於 115 年 4 月 23 日提起訴願，其訴願理由依序註記於原
20 處分 1 為「不服怠不作為，依法申訴&訴元（下稱訴願 1）。」、原處
21 分 2 為「不服駁回違 CRPD，依 CRPD 訴元&申訴（下稱訴願 2）。」（原
22 文照引）。另訴願人於 115 年 1 月 19、20 日先後向矯正署提出申請及
23 訴願等案，經本部依序以 115 年 1 月 28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0670
24 號函（下稱系爭函 1）、115 年 1 月 28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0680 號函
25 （下稱系爭函 2）、115 年 1 月 28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0710 號函（下
26 稱系爭函 3）、115 年 1 月 29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0530 號函（下稱系

27 爭函 4)、115 年 1 月 29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0570 號函(下稱系爭函
28 5)、115 年 1 月 30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0650 號函(下稱系爭函 6)
29 請矯正署辦理或檢卷答辯，並均副知訴願人，嗣其於 115 年 4 月 23
30 日在系爭函 1 至 6 上提起訴願，其訴願理由依序註記於系爭函 1 為「不
31 服怠不作為，依 CRPD 訴元(下稱訴願 3)。」、系爭函 2 為「不服怠不
32 作為，依 CRPD 訴元(下稱訴願 4)。」、系爭函 3 為「不服怠不作為，
33 依 CRPD 訴元(下稱訴願 5)。」、系爭函 4 為「不服①②(即矯正署)
34 ③怠不作為，依 CRPD 訴元(下稱訴願 6)。」、系爭函 5 為「(3)不服
35 怠不作為，依 CRPD 訴元(下稱訴願 7)。」、系爭函 6 為「不服怠不作
36 為，依 CRPD 訴元(下稱訴願 8)。」(原文照引)。又訴願人於 114 年
37 12 月 8 日(下稱申請 3 案)、115 年 1 月 2 日(申請 4 案、陳情案)先
38 後向矯正署申請政府資訊及陳情，經該署分別就申請 3 案以 115 年 4
39 月 10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1504006190 號函(下稱通知補正函 1)、申
40 請 4 案及陳情案以 115 年 3 月 31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1500506900 號書
41 函(下稱通知補正書函 3)通知補正，訴願人不服，於 115 年 4 月 23
42 日提起訴願，其訴願理由依序於通知補正函 1 註記為「(1)不服逾期
43 怠不作為，依法申訴&訴元(下稱訴願 9)。(2)不服①(即矯正署)
44 ②強送&收電子文，申訴&訴元(下稱訴願 10)。」、通知補正書函 3
45 為「(1)不服二逾期怠不作為，申訴&訴元(下稱訴願 11)。……鬼
46 扯，依法申訴&訴元(下稱訴願 12)。」(原文照引)。另訴願人分別
47 就矯正署 115 年 4 月 2 日法矯安字第 11500148310 號函(下稱系爭函
48 7)、法矯署安字第 11500089840 號函(下稱系爭函 8)、115 年 4 月 7
49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500089920 號函(下稱系爭函 9)、115 年 4 月 9 日
50 法矯署安字第 11500068200 號函(下稱系爭函 10)於 115 年 4 月 23
51 日提起訴願，其訴願理由依序註記於系爭函 7 為「不服①(即矯正署)
52 ②強送&收電子文，……申訴&訴元」(下稱訴願 13)、系爭函 8 為「同

53 (1)(即訴願 13)，申訴&訴元(下稱訴願 14)。」、系爭函 9 為「同
54 (1)(即訴願 13)，申訴&訴元(下稱訴願 15)。」、系爭函 10 為「同
55 (1)(即訴願 13)，申訴&訴元(下稱訴願 16)。」(原文照引)。又訴
56 願人另於同年 5 月 25 日以該署「怠不作為」為由，對上開訴願 1 至
57 16 等案件補充訴願理由。

58 理 由

59 一、按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
60 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
61 合併決定。」故如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訴願
62 人所提之數宗訴願案件，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及決定之。

63 二、次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
64 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
65 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
66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67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
68 訴願者。」故人民要求行政機關以特定格式之函文回復，並未對
69 其發生權利義務變動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而為行政事實
70 行為。又公文程式條例所規範之對象為公部門機關與負責人員，
71 並未賦予人民有請求公部門機關作成一定格式公文之公法上請
72 求權。如人民因此提起訴願，應認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而為不受
73 理之決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7 號判決意旨參
74 照)。另行政機關函送答辯書並副知人民知悉，該函之副知無非
75 係向人民說明處理之情形，又對人民陳情事項為說明，均未對外
76 發生法律效果，核其性質僅係觀念通知，均非屬行政處分(最高
77 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381 號裁定意旨參照)。第 79 條第 1
78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79 三、復按公文程式條例第 1 條規定：「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
80 其程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第 2 條第
81 2 項規定：「前項各款之公文，必要時得以電報、電報交換、電
82 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依上開規定觀之，公文程
83 式條例所稱之機關公文，為機關處理公務之文書，不以機關間交
84 換公文為限，並包括機關致人民之公文（本部 95 年 4 月 10 日法
85 律字第 0940048233 號函釋意旨參照）。

86 四、又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
87 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1 項）。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
88 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
89 達（第 2 項）。」第 89 條規定：「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
90 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是以，行政機關對於在監服刑人員所發
91 之各項文書，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該送達之性質，並非對於
92 在監服刑人員所為之監獄處分或管理措施，而應屬事實行為（最
93 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127 號裁定意旨參照）。此時該受囑
94 託之監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即立於送達人之地位，由監
95 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
96 為送達，亦即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係第 68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
97 定（本部 108 年 3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803504730 號函釋意旨參
98 照）。

99 五、再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
100 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姓名、
101 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
102 話；……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第 11 條
103 規定：「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
104 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105 六、另按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一、不服
107 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第 111 條第 1 項
108 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109 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110 七、經查：

111 （一）關於訴願 1、2：本件因訴願人申請 1、2 案之政府資訊案件均
112 不符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經矯正署分別以通知補正書函
113 1、2 通知而均屆期未依法補正，依理由五之說明，該署以原處
114 分 1、2 駁回訴願人之申請，尚屬有據，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
115 情事，原處分 1、2 應予維持。

116 （二）關於訴願 3 至 8：查系爭函 1、2、3、5、6 係本部請矯正署依
117 訴願法之規定檢卷答辯，系爭函 4 則係本部就訴願人之申請等
118 案件移請矯正署辦理，依理由二之說明，系爭函 1 至 6 僅係副
119 知訴願人，並未發生法律效力，其等性質均為觀念通知，非屬
120 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均應不受理。

121 （三）關於訴願 9、11：查通知補正函 1 及通知補正書函 3 係矯正署
122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請訴願人補正，依理由二之說明，通
123 知補正（書）函僅係通知訴願人補正，並未發生法律效力，其
124 等性質均為觀念通知，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
125 於法不合，均應不受理。

126 （四）關於訴願 12：查本件係因訴願人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禁止
127 寄入誘惑雜誌，故其向矯正署陳情，惟上開禁止事項事屬該監
128 之監獄管理措施，矯正署亦於通知補正書函 3 向訴願人說明相
129 關規定，依理由六之說明，訴願人應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請求

救濟，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五) 關於訴願 10、13 至 16：矯正署為行政機關，依理由二至四之說明，其依公文程式條例及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將通知補正函 1 及系爭函 7 至 10 等函以電子公文方式發送訴願人，為依法令之行政行為，並無違法。又公文程式條例係規定公部門機關製作公文應遵守之事項，該條例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機關作成一定格式之公法上權利，故訴願人並無請求矯正署得否發送電子公文之權利，則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均應不受理。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委員 張介欽

委員 汪南均

委員 張玉真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0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156

157

158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159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